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有關出售奧地利、丹麥、愛爾蘭、
意大利、瑞典及英國之發射塔資產權益之
主要交易**

及

**(2)有關收購 CELLNEX TELECOM, S.A.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歐洲中部時間及於香港市場交易時段後），賣方同意出售而各相關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發射塔資產之權益，該等資產支持本集團分別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之流動電訊業務。待全部六項交易完成後，賣方（或相關賣方集團公司）將收取之代價總額為 100 億歐羅（可作出完成調整），其中 5%須歸於本集團於丹麥及瑞典之電訊夥伴。

作為英國交易將予收取代價之一部分，約 14 億歐羅須透過由 Cellnex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股份數目可參考接近完成時 Cellnex 之股份價格作出調整。按照訂約方協定之 Cellnex 參考股份價格，此相等於 Cellnex 股權約 5%（按經擴大股本基準計算）。倘並未獲得 Cellnex 股東批准設立及發行代價股份，則英國交易之代價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約 14 億歐羅代替。

預計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及愛爾蘭交易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瑞典交易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而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將隨後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具備公認行業專長之專責發射塔營運商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於發射塔資產之權益，將可有效分配資本並加強本集團之策略重點。Cellnex 為歐洲領先之無線電訊及廣播基建營運商，而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本集團之流動電訊業務已與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

一項交易完成將使本公司可為本集團釋放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及業務組合之基本價值，同時加快在本集團網絡推出 5G 服務。此舉亦有助釋放本集團電訊部門之部分價值，而本公司相信有關價值並未於其近年之股價中充分反映。交易將使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形式，獲得非常龐大之資本收益及所得款項淨額，此將大幅降低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淨額，及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單從會計角度而言，預期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於交易完成時獲得之現金收益，將抵銷可能於該等期間內確認，本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之非現金會計減值支出及撇減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賬面值而產生之預計累積非現金會計虧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易包括六項出售及一項收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須個別評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之適用合併計算規定）。

由於有關第一批交易（包括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愛爾蘭交易及瑞典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第一批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第一批交易完成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股東批准。

按第二批交易（包括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將於第一批交易完成後完成為基準，有關第二批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須與第一批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

因此，由於有關第二批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與第一批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 25%（但全部少於 75%），第二批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0 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二批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批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一項或多項交易仍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歐洲中部時間及於香港市場交易時段後），賣方同意出售而各相關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發射塔資產之權益，該等資產支持本集團分別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之流動電訊業務。待全部六項交易完成後，賣方（或相關賣方集團公司）將收取之代價總額為 100 億歐羅（可作出完成調整），其中 5%須歸於本集團於丹麥及瑞典之電訊夥伴。各項交易須待其本身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由於各項交易屬獨立且並非與其他交易互為條件，故各項交易可獨立完成。董事會甚具信心，各項交易之完成條件將獲達成。預計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及愛爾蘭交易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瑞典交易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而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將隨後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本集團將與相關發射塔公司於其完成後訂立當地主服務協議，據此，該發射塔公司將向本集團於該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流動電訊業務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電訊基建服務。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有關交易之財務顧問。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亦已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有助交易得以進行。

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交易於本集團完成其電訊部門之內部重組並審閱策略選項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後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發射塔資產之權益為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約 25,000¹個發射站。

本公司認為，由具備公認行業專長之專責發射塔營運商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於發射塔資產之權益，將可有效分配資本並加強本集團之策略重點。Cellnex 為歐洲領先之無線電訊及廣播基建營運商，而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本集團之流動電訊業務已與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

一項交易完成將使本公司可為本集團釋放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及業務組合之基本價值，同時加快在本集團網絡推出 5G 服務。此舉亦有助釋放本集團電訊部門之部分價值，而本公司相信有關價值並未於其近年之股價中充分反映。交易將使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形式，獲得非常龐大之資本收益及所得款項淨額，此將大幅降低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淨額，並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就交易作出調整後，本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呈報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將由 25.6% 下降至 15.2%²。單從會計角度而言，預期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於交易完成時獲得之現金收益，將抵銷可能於該等期間內確認，本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之非現金會計減值支出及撇減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賬面值而產生之預計累積非現金會計虧損。

¹ 本集團之發射站數目包括於英國之英國單方面資產及若干英國無源資產之發射站，惟不包括 3GIS 於瑞典擁有及營運之發射站。

² 倘撇除採納 HKFRS 16 之影響，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呈報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將由 25.1% 下降至 14.9%。

作為英國交易將予收取代價之一部分，約 14 億歐羅須透過由 Cellnex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股份數目可參考 Cellnex 股份於英國交易完成日期前 20 天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作出調整。按照訂約方協定之 Cellnex 參考股份價格每股 Cellnex 股份 52.79 歐羅，此相等於 Cellnex 股權約 5%³（按經擴大股本基準計算）。代價股份使本公司可投資於一項歐洲高績效之增長股份，且因交易預料為 Cellnex 帶來業務轉型而預期有可預見之升幅。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將會改善，而其財務狀況將會增強。本集團之電訊部門將可更專注於開發其流動電訊業務網絡及資訊科技平台，並將保留選項加快推出其 5G 網絡，同時受惠於大幅增加之財政能力，支持未來增長與併購機會。

各項交易之條款乃基於公平磋商達成，而董事相信，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下文「11. 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上市規則涵義，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二批交易（包括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

3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會將交易之所得款項用作：

- (i) 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擴充業務、提升業務基建與系統，以及維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儲備）；
- (ii) 降低綜合財務負債淨額，與其現有信貸評級保持一致；及
- (iii) 達致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尤其是，鑒於交易產生非常龐大之收益並令股東資金隨之增加，故董事會擬考慮將交易之部分所得款項分配至市場股份購回計劃。董事會於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時，將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當時之最佳利益，包括抵銷交易導致之每股盈利攤薄。本公司將於 2020 年及 2021 年交易完成時，就此（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佈。

³ 一項價格調整機制適用於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從而設定股權上限及下限分別為 Cellnex 經擴大股本之 6.17% 及 4.38%。

4 交易之條款

4.1 奧地利交易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
- (iii) Cellnex；及
- (iv) 奧地利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奧地利買方同意購買奧地利發射塔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所有股份（「奧地利股份」）。

代價

買賣奧地利股份之代價約為 11 億歐羅，可參考於完成日期之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有關代價應由奧地利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須於完成後支付差額以反映相關調整（如有））。

先決條件

奧地利交易須待：(i)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奧地利反壟斷條件；及(ii)獲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方告完成。

4.2 丹麥交易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
- (iii) Cellnex；及
- (iv) 丹麥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丹麥買方同意購買丹麥發射塔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所有股份（「丹麥股份」）。

代價

買賣丹麥股份之代價約為 4 億歐羅，可參考於完成日期之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有關代價應由丹麥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須於完成後支付差額以反映相關調整（如有））。

先決條件

丹麥交易須待獲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方告完成。

4.3 愛爾蘭交易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
- (iii) Cellnex；及
- (iv) 愛爾蘭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愛爾蘭買方同意購買愛爾蘭發射塔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所有股份（「愛爾蘭股份」）。

代價

買賣愛爾蘭股份之代價約為 6 億歐羅，可參考於完成日期之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有關代價應由愛爾蘭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須於完成後支付差額以反映相關調整（如有））。

先決條件

愛爾蘭交易須待：(i)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愛爾蘭反壟斷條件；及(ii)獲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方告完成。

4.4 意大利交易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
- (iii) Cellnex；及
- (iv) 意大利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意大利買方同意購買意大利發射塔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所有股份（「**意大利股份**」）。

代價

買賣意大利股份之代價約為 33 億歐羅，可參考於完成日期之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有關代價應由意大利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須於完成後支付差額以反映相關調整（如有））。

先決條件

意大利交易須待：(i)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意大利反壟斷條件；(ii)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意大利外商投資條件；及(iii)獲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方告完成。

4.5 瑞典交易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
- (iii) Cellnex；及
- (iv) 瑞典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瑞典買方同意購買瑞典發射塔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所有股份（「**瑞典股份**」）。

代價

買賣瑞典股份之代價約為 8 億歐羅，可參考於完成日期之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有關代價應由瑞典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須於完成後支付差額以反映相關調整（如有））。

先決條件

瑞典交易須待獲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方告完成。

瑞典認購期權

HI3G 已同意向瑞典買方有條件授出認購期權（「**瑞典認購期權**」），可向 HI3G 購買 3GIS 擁有及營運，惟於 3GIS 合資企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將轉讓予 HI3G 之若

干發射塔資產之權益（「**瑞典期權發射塔**」）。瑞典認購期權僅可於倘（其中包括）3GIS 合資企業協議不遲於 203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或屆滿方可行使。3GIS 合資企業協議之有關終止條款須獲得 HI3G 同意，而 HI3G 並無任何義務同意有關條款或接納瑞典期權發射塔轉讓。

4.6 英國交易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
- (iii) Cellnex；
- (iv) 3 英國；
- (v) 英國買方；及
- (vi) Cellnex 交易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促成出售而英國買方同意購買英國發射塔公司（即完成後英國單方面資產之持有人）不時之股本中所有股份（「**英國股份**」）。訂約方亦協定，由英國交易完成日期或前後起，Cellnex 交易方將擁有於英國無源資產之權益所得之經濟收益及承擔其費用之規定。

代價

買賣英國股份以及於英國無源資產之權益所得之經濟收益及承擔其費用之規定之代價總額約為 37 億歐羅（可參考於完成日期之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其中約 23 億歐羅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而約 14 億歐羅須透過由 Cellnex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股份數目可參考 Cellnex 股份於英國交易完成日期前 20 天期間於馬德里、巴塞隆拿、華倫西亞及畢爾包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作出調整。按照訂約方協定之 Cellnex 參考股份價格每股 Cellnex 股份 52.79 歐羅，此相等於 Cellnex 股權約 5%（按經擴大股本基準計算）。一項價格調整機制適用於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從而設定股權上限及下限分別為 Cellnex 經擴大股本之 6.17%及 4.38%。

除慣常例外情況外，代價股份受英國交易完成後起計 12 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倘 Cellnex 於英國發射塔公司完成前成為收購建議之目標，則 Cellnex 須促使賣方於完成時獲得如賣方於收購建議時已為 Cellnex 股東則其將會獲得之有關同等代價。

先決條件

英國交易須待：(i)於英國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英國反壟斷條件；(ii)於英國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英國外商投資條件；及(iii)本公司獲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方告完成。此外，設立及發行代價股份須獲得 Cellnex 股東批准。倘並未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獲得 Cellnex 股東批准設立及發行代價股份，則英國交易之代價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約 14 億歐羅代替。

訂約方將促成就英國交易之增值稅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獲得有利裁定。倘並未獲得有關裁定，則賣方可選擇繼續進行英國交易並承擔英國交易產生之任何增值稅。倘賣方不同意承擔有關增值稅，則英國交易將不會包括於英國無源資產之權益所得之經濟收益及承擔其費用之規定，而英國交易之代價將作出不多於 63%之調整。

4.7 若干其他條款

完成

各項交易須待其本身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各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各項交易可於該項交易適用之完成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獨立完成。

董事相信，各項交易為本公司變現其於該特定司法管轄區投資之良機，而自各項完成收取之所得款項將為股東創造即時價值。因此，董事認為，即使並非全部交易得以完成，惟任何一項或多項交易完成，將仍然具有釋放本集團於該司法管轄區發射塔資產權益之價值之效應，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甚具信心，各項交易之完成條件將獲達成，並預期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及愛爾蘭交易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預期瑞典交易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而預期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終止權利

倘一項完成之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惟並未獲得批准，或倘一項交易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期限（或英國交易則為英國最後期限）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賣方或 Cellnex 可透過通知即時終止該交易。

限制契諾

賣方向（其中包括）Cellnex 承諾，賣方集團公司及任何賣方集團公司之董事概不可為其本身利益或代表他人（任何 Cellnex 集團公司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自各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收購一家實體之股份、業務或資產權益，而該實體作為其主要業務控制或營運與一家發射塔公司於相關完成日期經營之業務競爭之無源基建業務，及(ii)自各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招攬發射塔公司之若干僱員。

擔保

倘賣方（或相關賣方集團公司）未能履行有關交易之義務或責任，則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及相關賣方集團公司）之義務及責任。倘任何買方未能履行有關交易之義務或責任，則 Cellnex 亦同意擔保各買方之義務及責任。

5 釐定代價之基準

各項交易之代價乃賣方與 Cellnex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本集團於發射塔資產之權益之賬面值；(ii)相關發射塔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市場情況及經濟形勢，以及所從事業務之前景；(iii)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場價格；及(iv)上文「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資料後，經公平磋商後分別達致。

6 主服務協議

於一項交易完成後，該發射塔公司將與本集團於該司法管轄區之流動電訊業務營運附屬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或現有主服務協議之經修訂或經重列版本）。根據主服務協議，該發射塔公司將向本集團於該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流動電訊業務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電訊基建服務及度身訂制服務。服務費將按照主服務協議載列之方法計算，並將包括基準費、選擇性服務費及訂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費用與成本。

各主服務協議將於相關完成日期起生效及有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該日期第十五週年，惟按照該主服務協議再延長及重續 15 年除外（奧地利發射塔公司除外，其主服務協議條款為無限年期，惟可予協定終止權利）。各主服務協議可因任何一方而終止，並可就受到任何重大事故影響未能達到服務水平之部分電訊基建服務而部分終止。

此外，HI3G 將於瑞典認購期權獲行使後，訂立有關瑞典期權發射塔之主服務協議，條款與將與瑞典發射塔公司訂立之主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7 發射塔公司之資料

7.1 發射塔公司之基本資料

奧地利發射塔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註冊成立，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奧地利之發射塔資產。其向本集團於奧地利之流動電訊業務提供發射塔資產服務。

丹麥發射塔公司於 2001 年 7 月 1 日註冊成立，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丹麥之發射塔資產。其向本集團於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提供發射塔資產服務。

愛爾蘭發射塔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註冊成立，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其向本集團於愛爾蘭之流動電訊業務提供發射塔資產服務。

意大利發射塔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註冊成立，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意大利之發射塔資產。其向本集團於意大利之流動電訊業務提供發射塔資產服務。

瑞典發射塔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註冊成立，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瑞典之發射塔資產。其向本集團於瑞典之流動電訊業務提供發射塔資產服務。

英國發射塔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註冊成立。賣方將促使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於英國交易完成前向英國發射塔公司轉讓英國單方面資產。該轉讓後，英國發射塔公司將向本集團於英國之流動電訊業務提供發射塔資產服務。

7.2 發射塔公司之財務資料

過往，由於(i)發射塔資產為本集團整體流動電訊業務之主要組成部分，(ii)發射塔資產與本集團流動電訊業務之其他資產共同持有，及(iii)發射塔資產主要用作內部資產，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流動電訊業務，故本集團並無將其於發射塔資產之權益應佔之損益單獨入賬。

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開始將發射塔資產轉讓予發射塔公司。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及瑞典之發射塔資產已轉讓予發射塔公司。奧地利發射塔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1 日、丹麥發射塔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惟僅就法定入賬及稅務而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追溯效力）、愛爾蘭發射塔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2 日、意大利發射塔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瑞典發射塔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轉讓後，奧地利發射塔公司、丹麥發射塔公司、愛爾蘭發射塔公司、意大利發射塔公司及瑞典發射塔公司開始將彼等持有之發射塔資產應佔之損益入賬。此等損益載於下文表 A「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兩欄內。

在六家發射塔公司中，兩家於 2020 年註冊成立，而另外四家於 2020 年前註冊成立，奧地利發射塔公司及丹麥發射塔公司於 2018 年或之前，而意大利發射塔公司及瑞典發射塔公司於 2019 年。後四家發射塔公司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損益，於下文表 A「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兩欄內呈列。謹請注意，此等損益因營運發射塔資產以外之業務而產生，並僅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

由於英國發射塔公司乃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註冊成立，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向其轉讓任何發射塔資產之權益且其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英國發射塔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賣方將促使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於英國交易完成前向英國發射塔公司轉讓英國單方面資產。

表 A

下表載列發射塔公司分別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

(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月 30 日止
	附註 1	附註 1	九個月	三個月
			附註 1	附註 1
奧地利發射塔公司				
除稅前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零	零	1 歐羅	1 歐羅
港幣等值	零	零	港幣 9 元	港幣 9 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零	零	1 歐羅	1 歐羅
港幣等值	零	零	港幣 9 元	港幣 9 元
丹麥發射塔公司				
除稅前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零	1,098 丹麥克朗	106 丹麥克朗	59 丹麥克朗
	附註 2	附註 2		
港幣等值	零	港幣 1,351 元	港幣 130 元	港幣 73 元
	附註 2	附註 2		
除稅後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零	1,098 丹麥克朗	83 丹麥克朗	46 丹麥克朗
	附註 2	附註 2		
港幣等值	零	港幣 1,351 元	港幣 102 元	港幣 57 元
	附註 2	附註 2		

愛爾蘭發射塔公司

除稅前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 3	附註 3	3 歐羅	3 歐羅
港幣等值	附註 3	附註 3	港幣 28 元	港幣 28 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 3	附註 3	3 歐羅	3 歐羅
港幣等值	附註 3	附註 3	港幣 28 元	港幣 28 元

意大利發射塔公司

除稅前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 3	零	55 歐羅	24 歐羅
港幣等值	附註 3	零	港幣 505 元	港幣 221 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 3	零	38 歐羅	9 歐羅
港幣等值	附註 3	零	港幣 349 元	港幣 83 元

瑞典發射塔公司

除稅前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 3	零	52 瑞典克朗	52 瑞典克朗
港幣等值	附註 3	零	港幣 46 元	港幣 46 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 3	零	41 瑞典克朗	41 瑞典克朗
港幣等值	附註 3	零	港幣 36 元	港幣 36 元

英國發射塔公司

除稅前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 4	附註 4	附註 4	附註 4
------	------	------	------	------

港幣等值	附註 4	附註 4	附註 4	附註 4
------	------	------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 4	附註 4	附註 4	附註 4
------	------	------	------	------

港幣等值	附註 4	附註 4	附註 4	附註 4
------	------	------	------	------

表 B

下表載列發射塔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百萬元)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1

當地貨幣

港幣等值

奧地利發射塔公司	477 歐羅	港幣 4,384 元
----------	--------	------------

丹麥發射塔公司	523 丹麥克朗	港幣 643 元
---------	----------	----------

愛爾蘭發射塔公司	17 歐羅	港幣 156 元
----------	-------	----------

意大利發射塔公司	938 歐羅	港幣 8,620 元
----------	--------	------------

瑞典發射塔公司	1,265 瑞典克朗	港幣 1,126 元
---------	------------	------------

英國發射塔公司	附註 4	附註 4
---------	------	------

附註：

1. 上表所載發射塔公司之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使用發射塔公司會計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會計政策乃符合 IFRS，或倘發射塔公司並無採納 IFRS，則調整至 IFRS。如發射塔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內註冊成立，則表 A 內所呈列該發射塔公司之數字為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於該特定財政期間/年度之損益數字。
2. 載入丹麥發射塔公司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 10 億 9,800 萬丹麥克朗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 億 5,500 萬丹麥克朗及來自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 1 億 4,300 萬丹麥克朗，其與營運發射塔資產無關。
3. 不適用，由於相關發射塔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後註冊成立。

4. 由於英國發射塔公司乃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註冊成立，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向其轉讓任何發射塔資產之權益且其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英國發射塔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

7.3 發射塔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奧地利發射塔公司、愛爾蘭發射塔公司、意大利發射塔公司及英國發射塔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丹麥發射塔公司及瑞典發射塔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0%。

於本公告日期，丹麥發射塔公司及瑞典發射塔公司各自由 Intre Holding AB（「IHAB」）間接擁有 40%。為於丹麥交易及瑞典交易完成前將丹麥發射塔公司及瑞典發射塔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併入賣方（「IHAB 重組」），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歐洲中部時間），賣方與（其中包括）IHAB 訂立交換協議（「交換協議」），據此，IHAB 同意出售而賣方同意購買丹麥發射塔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40%權益及瑞典發射塔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40%權益，代價總額相等於賣方（或相關賣方集團公司）就各項完成應收代價之 5%，須以現金及/或 Cellnex 股份支付。倘一項或多項交易並無完成，則 IHAB 將有權獲得相等於並無完成發射塔公司 5%實際權益之賣方股份。由於有關 IHAB 重組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少於 5%，IHAB 重組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此外，根據交換協議，倘一項或多項交易並無於最後期限（或英國交易則為英國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而 IHAB 成為賣方之股東，則賣方、IHAB 及 CK Hutchison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之控股公司）須（其中包括）訂立股東協議，據此，IHAB 將獲授賣方之若干規管權，其中包括委任一位董事加入賣方董事會之權利、就可能會攤薄 IHAB 股本權益之未來交易之隨附權及磋商權。

於一項交易完成後，相關發射塔公司及本集團於相關發射塔資產之權益將不再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8 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8.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在不同業務範疇廣泛應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綜合企業。其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8.2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本集團於歐洲之發射塔資產權益之電訊基建公司。

8.3 擔保人

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六個歐洲市場、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之地域分佈多元化電訊營運商。

9 CELLNEX 之資料

Cellnex 為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德里、巴塞隆拿、華倫西亞及畢爾包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ME：CLNX）。其為歐洲領先之無線電訊及廣播基建營運商。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Cellnex 之 2019 年年報：

(百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歐羅)	(港幣等值)	(歐羅)	(港幣等值)
營運收入	897.9	8,252	1,030.8	9,473
除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36.2)	(333)	(54.0)	(496)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17.7)	(163)	(18.5)	(170)
資產淨值	615.4	5,656	5,050.8	46,41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ellnex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10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待全部交易完成後，賣方（或相關賣方集團公司）將收取之代價總額為 100 億歐羅（可作出完成調整），其中 5%須歸於本集團於丹麥及瑞典之電訊夥伴。在代價總額 100 億歐羅中，預期約 20 億歐羅（可作出完成調整）將於 2020 年收取及預期約 80 億歐羅（可作出完成調整）將於 2021 年收取。

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後獲得一項收益。待全部六項交易完成後，並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估計交易產生之股東應佔收益（未計交易成本前）將約為港幣 600 億元。此項收益中，預期將就第一批交易獲得約港幣 210 億元及預期將就第二批交易獲得約港幣 390 億元。本集團將會獲得之實際收益金額須待審核，並將視乎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發射塔資產各權益之實際匯率、賬面值及重新分類調整金額，以及有關交易之交易成本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項交易須待其本身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由於各項交易屬獨立且並非與其他交易互為條件，故各項交易可獨立完成。交易包括六項出售及一項收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須個別評估（如下文所詳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之適用合併計算規定）。

11.1 奧地利交易

由於有關奧地利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奧地利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11.2 丹麥交易

由於有關丹麥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少於 5%，丹麥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11.3 愛爾蘭交易

由於有關愛爾蘭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少於 5%，愛爾蘭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11.4 意大利交易

由於有關意大利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意大利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11.5 瑞典交易

由於有關瑞典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少於 5%，瑞典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瑞典認購期權由 HI3G 酌情決定行使，而有關瑞典認購期權應付之任何溢價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少於 5%，瑞典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11.6 英國交易

由於有關英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英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英國交易與意大利交易合併計算時（如下文所詳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毋須遵守適用於主要交易之內容規定。

11.7 合併計算

預計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及愛爾蘭交易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瑞典交易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而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將隨後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有關第一批交易（包括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愛爾蘭交易及瑞典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第一批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第一批交易完成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股東批准。

按第二批交易（包括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將於第一批交易完成後完成為基準，有關第二批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須與第一批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

因此，由於有關第二批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與第一批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 25%（但全部少於 75%），第二批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0 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二批交易。

12 表決承諾

擔保人已同意促使登記股東於有關交易之通函刊發日期前向擔保人及 Cellnex 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就合共 1,160,195,71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0.08%）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之決議案。

13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批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4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就英國交易收購代價股份
「調整項目」	指	相關發射塔公司之若干財務指標，即其營運資金、現金結餘、債務結餘、集團內應收資金及集團內應付資金
「奧地利交易」	指	賣方向奧地利買方買賣奧地利發射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奧地利反壟斷條件」	指	奧地利卡特爾法院或奧地利卡特爾上訴法院裁決奧地利交易並非為適用之奧地利反壟斷法例所禁止，或毋須根據適用之奧地利反壟斷法例作出公佈，或按照適用之奧地利反壟斷法例，適用之等待期已失效或獲豁免
「奧地利買方」	指	Ea Einhundertsechszigste WT Holding GmbH，為一家 Cellnex 集團公司
「奧地利發射塔公司」	指	CK Hutchison Networks (Austria) GmbH，一家於奧地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奧地利之發射塔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奧地利買方、丹麥買方、愛爾蘭買方、意大利買方、瑞典買方、英國買方或 Cellnex 交易方（如適用）（統稱「買方」）
「Cellnex」	指	Cellnex Telecom, S.A.，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德里、巴塞隆拿、華倫西亞及畢爾包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ME：CLNX）
「Cellnex 交易方」	指	On Tower UK Limited，為一家 Cellnex 集團公司，或英國買方將提名之一家 Cellnex 集團公司
「Cellnex 集團」	指	Cellnex、其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Cellnex 之任何控股公司及任何該控股公司不時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一家發射塔公司完成後，該相關發射塔公司）（而任何此等公司稱為「Cellnex 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完成」	指	就一項交易而言，完成買賣於相關發射塔資產之權益
「代價」	指	就一項交易而言，該項交易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作為英國交易之部分代價，將由 Cellnex 發行之股份（各稱「代價股份」）
「丹麥買方」	指	Cellnex Denmark ApS，為一家 Cellnex 集團公司
「丹麥發射塔公司」	指	HI3G Networks Denmark Ap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0%，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丹麥之發射塔資產
「丹麥交易」	指	賣方向丹麥買方買賣丹麥發射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第二批交易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歐羅」	指	歐元區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第一批交易」	指	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愛爾蘭交易及瑞典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HKFRS」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I3G」	指	HI3G Access AB，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赫斯基能源」	指	赫斯基能源公司，一家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HSE），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FRS」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視情況而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採納用於歐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愛爾蘭交易」	指	賣方向愛爾蘭買方買賣愛爾蘭發射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愛爾蘭反壟斷條件」	指	愛爾蘭買方並無獲歐盟委員會通知愛爾蘭反壟斷管理局提出之轉介要求，或倘歐盟委員會接納愛爾蘭反壟斷管理局提出之轉介要求，歐盟委員會根據適用之歐盟合併規例，宣告愛爾蘭交易與共同市場相符（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相符）
「愛爾蘭買方」	指	Aramaka Limited，為一家Cellnex集團公司
「愛爾蘭發射塔公司」	指	CK Hutchison Networks (Ireland) Limited，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賣方擁有99.9999%之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
「意大利反壟斷條件」	指	意大利反壟斷管理局就意大利交易授出批准，或適用之等待期已按照適用之意大利反壟斷法例失效，或倘歐盟委員會接納意大利反壟斷管理局提出之轉介要求，歐盟委員會根據適用之歐盟合併規例，宣告意大利交易與共同市場相符（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相符）
「意大利買方」	指	Cellnex Italia, S.p.A.，為一家Cellnex集團公司

「意大利外商投資條件」	指	意大利部長會議主席 (Italian Presidency of Council of Ministries) 就(i)意大利買方購買意大利發射塔公司，及(ii)採納有關出售意大利發射塔公司之必要股東批准，就意大利交易授出批准，或適用之等待期已失效
「意大利發射塔公司」	指	CK Hutchison Networks Italia S.p.A.，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意大利之發射塔資產
「意大利交易」	指	賣方向意大利買方買賣意大利發射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2021年12月31日，（除英國交易外，於各項交易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流動電訊業務」	指	本集團作為流動電訊網絡營運商提供之流動電訊服務
「主服務協議」	指	就一家發射塔公司而言，將於該發射塔公司之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之主服務協議（或經修訂及經重列主服務協議）
「訂約方」	指	交易之訂約方
「登記股東」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之信託人）及其相關公司
「第二批交易」	指	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瑞典交易」	指	賣方向瑞典買方買賣瑞典發射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瑞典買方」	指	Goldcup 26513 AB，為一家 Cellnex 集團公司
「瑞典發射塔公司」	指	HI3G Networks AB，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0%，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瑞典之發射塔資產
「發射塔資產」	指	電訊網絡基建，包括(i)基建資產（包括土木工程、鋼結構、擁有土地、保護所、供電設備、圍欄、構築物上之電纜管道及安全系統、集裝箱、貫穿系統、地基、鑰匙櫃、防雷系統、屋頂窗戶、服務架、飛機警示燈、空調及自然冷卻系統），及(ii)有關基建資產之許可證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土地租約、發射站准入證、第三方託管合約、營運與保養合約及供電合約）
「發射塔公司」	指	奧地利發射塔公司、丹麥發射塔公司、愛爾蘭發射塔公司、瑞典發射塔公司、意大利發射塔公司或英國發射塔公司（如適用）（統稱「發射塔公司」）
「交易」	指	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愛爾蘭交易、瑞典交易、意大利交易或英國交易（如適用）（統稱「交易」）

「英國反壟斷條件」	指	(i)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 CMA 」）確認其並無計劃將英國交易轉介為第二期提述，或建議接納承諾以代替第二期提述，或於第二期提述後， CMA 確認英國交易可予進行（不論有否承諾），及(ii)倘英國交易根據適用之歐盟合併規例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則歐盟委員會根據該等規例，宣告英國交易與共同市場相符（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相符）
「英國買方」	指	Cellnex UK Limited，為一家 Cellnex 集團公司
「英國外商投資條件」	指	(i)英國內閣大臣確認其因公眾利益而並無計劃將英國交易轉介為第二期 CMA 調查，或建議接納承諾以代替第二期提述，或於第二期提述後，內閣大臣確認英國交易可予進行（不論有否承諾），及(ii)在英國任何適用之外商投資及/或國家規則觸發強制性提案之情況下，已取得所有有關批准
「英國最後期限」	指	有關英國交易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 24 個月
「英國無源資產」	指	3 英國擁有或其不時有權使用於英國之發射塔資產（為免生疑，不包括英國單方面資產）
「英國發射塔公司」	指	CK Hutchison Networks (UK)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英國之英國單方面資產

「英國交易」	指	賣方向 Cellnex 買賣英國發射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3 英國向 Cellnex 交易方買賣於英國無源資產之權益所得之經濟收益及承擔其費用之規定
「英國單方面資產」	指	將於英國交易完成前轉讓予英國發射塔公司之發射塔資產
「賣方」	指	CK Hutchison Networks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賣方之任何控股公司及任何該控股公司不時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包括直至一家發射塔公司完成為止，該相關發射塔公司）（而任何此等公司稱為「賣方集團公司」）
「3GIS」	指	3G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AB，一家根據 3GIS 合資企業協議成立之合資企業
「3GIS 合資企業協議」	指	H3G 與 Telenor Sverige AB 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並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重列，以成立 3GIS 之合資企業協議
「3 英國」	指	Hutchison 3G UK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英國之流動電訊業務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按港幣 9.19 元兌 1 歐羅、港幣 0.89 元兌 1 瑞典克朗及港幣 1.23 元兌 1 丹麥克朗之匯率轉換為港幣。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代表實際代表之港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此等貨幣。

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一項或多項交易仍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0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桂林先生

王葛鳴博士